

# 东北大学文件

东大教字〔2020〕31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2020年大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：

按照《东北大学关于大类招生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东大教字〔2014〕57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对2020年大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工作做如下安排。

### 一、分流原则

1. 尊重学生个性发展，因材施教。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，依据学生本学期结束后的总平均学分绩点，在所属大类内进行专业分流。

2. 综合考虑学科专业发展、教学资源有效利用、教学活动组织实施、社会对人才需求等因素进行分流。

3. 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确保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和公正性。

## 二、分流工作的组织与管理

1. 在“东北大学转学、转专业、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”的领导下，教务处负责组织、协调各学院（部，以下简称学院）实施分流工作，对分流的学生进行相应学籍异动，按照分流后的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组织教学。

2. 各学院成立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专业分流工作。

## 三、分流工作具体要求

1. 制定分流实施方案。各学院根据本通知精神和专业需求，制订本学院具体专业分流工作实施方案并于6月30日前报教务处备案。实施方案应包括：分流原则、各专业分流计划、分流机制及实施程序、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名单等。

2. 动员引导。专业分流前，各学院要做好学生动员工作，让学生充分了解各专业的特色，引导学生结合自身情况正确选择专业。在专业分流工作中，应安排时间和组织专业人员向学生提供分流咨询。

3. 组织实施。各学院应及时受理学生的专业分流申请，按照公布的专业分流实施方案组织完成专业分流，分流名单要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并及时报送学校教务处和学生处备案。

为方便学生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学校将开通线上分流系统，学生可在线上选择专业，学院在后台进行分流、分班等工作。各学院要做好分流的组织工作。

4. 时间要求。学校制定了 2020 年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进程表（见附件 1），各学院要严格遵照执行，确保 2020 年 7 月 14 日前完成所有分流工作。

#### 四、几点说明

1. 各学院在专业计划范围内，必须接受所有申请的学生。

2. 特殊招生政策招收的学生，依据入学当年的招生约定执行，不占专业计划。定向企业学生、预科转正入学学生、内地新疆西藏班等三类学生属于定向培养学生，不参加专业分流。

3. 学生分流专业确定后，不得随意变更。

4. 2018 年及以前入学学生，降级到大类招生专业学生，因参军、休学等原因未曾参加专业分流的，须参与本次专业分流；已分流确定专业后降级的学生不再参加本次专业分流，需进入原分流确定专业继续修读。

5. 各学院须在完成分流工作后，于 7 月 13 日前上报全部学生分流结果、分班结果（见附件 2、3）。

6. 各学院在制定分流专业计划和划分班级时，要注意控制班级规模，原则上每个班级不超过 35 人。

附件：1. 东北大学 2020 年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进程

2. 学院 2020 年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结果

3. 学院 2020 年大类招生专业分班结果

东北大学

2020 年 6 月 22 日

